

证券代码：603958

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截止9月30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义富先生、沈尚孝

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吴义富先生，1944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曾任台湾泰庆皮革公司经理、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，台湾区皮革公会常务理事，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监事，昆山珍兴鞋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。

2、沈尚孝先生，1955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文化大学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台湾大亚电线电缆股份公司财务主管，台湾大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台湾剑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台湾友瑞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，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哈森鞋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